证券代码: 838804

证券简称: 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##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惠州市恒 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 规定,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体独立董事,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拟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, 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 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石春茂、罗中良

2024年8月27日